

证券代码：600165

股票简称：*ST 宁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4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《关于*ST 宁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宁科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5】0073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《问询函》）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公告：临 2025-007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方对《问询函》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，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问题予以答复。因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，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申请，公司已延期 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《问询函》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公告：临 2025-012；2025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延期时间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，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公告：临 2025-016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、核实，为保证《问询函》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。

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对此次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